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ENTRAL WEALTH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年度業績公告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度業績，連同上一期間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入			
財務投資及服務		74,697	26,146
經紀及佣金收入		522,691	841,798
物業投資		—	1,350
諮詢費收入		72,462	78,450
	4	<u>669,850</u>	<u>947,744</u>
經紀費用及佣金開支		<u>(311,013)</u>	<u>(405,065)</u>
毛利		358,837	542,679

綜合損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	17,018	(7,179)
行政開支		(208,293)	(213,559)
其他營運開支		(6,196)	(5,962)
財務費用	5	(48,215)	(60,561)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基金			
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42,483	(4,8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淨額投資之			
未變現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7,756)	19,753
其他金融資產的信貸虧損撥備計提		(103,838)	(89,651)
投資物業之重估虧損	10	(10,000)	(45,000)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105,73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45	–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	7,065
		<u>35,385</u>	<u>248,51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5,385	248,519
所得稅開支	7	(7,627)	(40,132)
		<u>27,758</u>	<u>208,3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			
股息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	9	<u>0.18港仙</u>	<u>1.42港仙</u>
攤薄	9	<u>0.18港仙</u>	<u>1.41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27,758</u>	<u>208,387</u>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可能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6,108</u>	<u>(1,075)</u>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公平值變動，除稅後	<u>(46,342)</u>	<u>(901,061)</u>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虧損	<u>-</u>	<u>(6,711)</u>
不會於隨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46,342)</u>	<u>(907,77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12,476)</u>	<u>(700,46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82	15,466
投資物業	10	–	390,000
使用權資產		36,828	21,632
無形資產		500	500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11	344,559	506,650
遞延稅項資產		283	4,391
放貸業務的應收貸款	12	363,154	89,805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75	30,847
非流動資產總值		<u>763,781</u>	<u>1,059,291</u>
流動資產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12	153,935	356,657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3	306,785	412,344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14	43,505	52,26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995	91,999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基金投資	15	373,649	115,50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		241,919	168,530
現金及銀行結存		140,440	99,219
代表客戶持有銀行結存		436,471	71,352
流動資產總值		<u>1,788,699</u>	<u>1,367,87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6	440,015	74,108
租賃負債		29,295	20,010
於合併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		86,358	109,5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67,558	63,497
其他借貸	18	364,972	429,854
銀行借貸	18	102,716	113,057
銀行透支	18	86,408	117,103
應付稅項		9,854	39,715
流動負債總額		<u>1,187,176</u>	<u>966,943</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淨值		<u>601,523</u>	<u>400,92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365,304</u>	<u>1,460,219</u>
非流動負債			
應付票據		86,574	86,574
銀行借貸	18	–	148,283
租賃負債		1,371	5,142
遞延稅項負債		<u>85</u>	<u>4,87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88,030</u>	<u>244,872</u>
淨資產		<u>1,277,274</u>	<u>1,215,347</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9	159,697	147,197
儲備		<u>1,117,577</u>	<u>1,068,150</u>
權益總額		<u>1,277,274</u>	<u>1,215,347</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已按公平值計量之權益、基金及債務投資以及投資物業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列示，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a)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i>利率基準改革</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i>業務的定義</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	<i>重大的定義</i>

於本年度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內容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因參與投資對象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且有能力透過其對投資對象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或未來指導投資對象相關業務之現有權利）時，即表明本集團控制投資對象。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大多數投資對象投票權或者類似權利，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於投資對象有權力時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之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按相同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綜合入賬，並至該控制權終止為止一直綜合入賬。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造成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相關之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撤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上文所述控制之三項要素中發生一項或多項變動，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失去對投資對象之控制權。於附屬公司擁有權益之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 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 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 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 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 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 計入損益之任何相關盈餘或虧絀。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成份，乃視乎情況按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 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有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 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 之相關修訂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參照概念框架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 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達成合約之成本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 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	二零二零年 六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 公司間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於可見未來，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

該修訂自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該修訂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的租金寬減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新型冠狀病毒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並須滿足以下所有條件：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之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項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由於本集團不擬應用該可行權宜方法，故應用修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涉及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運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有關修訂及對沖會計處理的披露下特定的對沖會計要求及披露要求。

-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修改。為改革所需的修改引入了一種可行權宜方法（由於利率基準改革而直接作出且於經濟上等同的基礎上進行的修改）。此等修改乃通過採用更新實際利率進行會計處理。所有其他修改均採用當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進行會計處理。對於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承租人會計亦提出類似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沖會計要求。根據該等修訂，對沖會計並非僅因利率基準改革而終止。必須修改對沖關係（及相關文件）以反映對對沖項目、對沖工具及對沖風險的修改。修改後的對沖關係應符合所有適用標準以應用對沖會計，包括有效性要求；及
- 披露事項。該等修訂需要披露，以便使用者能夠理解本集團所面臨的利率基準改革所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及程度，該實體如何管理該等風險及該實體從銀行間同業拆放利率轉換為替代基準利率的過程，以及該實體如何管理此過渡。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若干將或可能面臨利率基準改革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銀行貸款。倘應用該等修訂後改革產生該等貸款的利率基準變動，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此產生重大收益或虧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延期結算權利評估提供了澄清及補充指導，從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指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是非流動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澄清：
 - (i) 有關延期結算權利的涵義；
 - (ii) 延期結算權利必須在報告期末已經存在；

- (iii) 該分類不受實體行使其延期結算權利的可能性所影響；及
- (iv)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只有在可轉換負債條款中包括的對手方的酌情權的期權本身為一種股本工具時，其將不會影響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或非流動負債。

此外，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對香港詮釋第5號亦予以修訂，以使相應的措詞保持一致且結論不變。

該等修訂須追溯應用。

本公司董事當前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及現有貸款協議是否需重新磋商。

3. 經營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業務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別進行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一經營分類均代表一策略業務單位，有關單位提供產品及服務所承擔之風險及所得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不同。經營分類之概要詳情如下：

- (a) 財務投資及服務分類，包括財務投資及買賣、債務、基金及股本投資以及放貸業務；
- (b) 經紀及佣金分類，包括提供買賣證券及期貨合約服務；
- (c) 物業投資分類，包括投資物業租賃；及
- (d) 企業及其他分類，包括企業收入及開支項目。

管理層就資源分配之決策及表現評估分開監控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分類表現乃按可報告分類溢利進行評估。除於計算中剔除銀行利息收入、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財務費用、總部及公司費用外，可報告分類溢利的計量與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的計量方式一致。

分類資產不包括現金及銀行結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因為該等資產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應付票據、銀行透支、銀行借款、其他借款、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因為該等負債乃按群組基礎管理。

分類間銷售及轉讓乃參考當時現行市價銷售予第三方之售價進行。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	75,162	562,627	-	32,061	669,850
分類間銷售	634	858	-	-	1,492
	<u>75,796</u>	<u>563,485</u>	<u>-</u>	<u>32,061</u>	<u>671,342</u>
抵銷	(634)	(858)	-	-	(1,492)
總計	<u>75,162</u>	<u>562,627</u>	<u>-</u>	<u>32,061</u>	<u>669,850</u>
分類業績	<u>(2,791)</u>	<u>95,634</u>	<u>(10,259)</u>	<u>(197)</u>	<u>82,387</u>
<u>對賬：</u>					
銀行利息收入					44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45
未分配開支					(576)
財務費用					<u>(48,21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35,385
所得稅開支					<u>(7,627)</u>
本年度溢利					<u>27,758</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503,702	872,393	-	35,495	2,411,590
<u>對賬：</u>					
未分配資產					<u>140,890</u>
資產總值					<u>2,552,480</u>
分類負債	81,942	492,994	-	42,623	617,559
<u>對賬：</u>					
未分配負債					<u>657,647</u>
負債總額					<u>1,275,206</u>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界	25,468	903,166	1,350	17,760	947,744
分類間銷售	—	2,646	—	1,522	4,168
	25,468	905,812	1,350	19,282	951,912
抵銷	—	(2,646)	—	(1,522)	(4,168)
總計	<u>25,468</u>	<u>903,166</u>	<u>1,350</u>	<u>17,760</u>	<u>947,744</u>
分類業績	<u>23,887</u>	<u>302,220</u>	<u>(43,989)</u>	<u>(84,734)</u>	197,384
對賬：					
銀行利息收入					352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105,739
未分配開支					(1,460)
財務費用					(60,56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					<u>7,06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248,519
所得稅開支					<u>(40,132)</u>
本年度溢利					<u>208,387</u>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1,282,646	628,757	390,049	22,028	2,323,480
對賬：					
未分配資產					<u>103,682</u>
資產總值					<u>2,427,162</u>
分類負債	110,915	122,337	87	33,977	267,316
對賬：					
未分配負債					<u>944,499</u>
負債總額					<u>1,211,815</u>

其他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投資 及服務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10,899	-	770	11,66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6,181	-	13,890	30,071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之 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4,502	-	-	-	4,502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 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 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	96,970	-	-	96,970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 之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 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	-	-	1,269	1,2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 收款項包含之金融資產之 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1,097	-	-	-	1,097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損	-	-	10,000	-	10,000
資本開支*	-	1,973	-	-	1,97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財務投資				綜合 千港元
	及服務 千港元	經紀及佣金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2,146	8	1,556	3,7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6,139	-	14,164	20,303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之 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18,284	-	-	-	18,284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 貿易賬款之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	79,374	-	-	79,374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 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計提淨額	-	(605)	-	193	(4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包含之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 撥備撥回淨額	(7,595)	-	-	-	(7,595)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	-	-	(7,065)	(7,065)
視為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收益	-	-	-	(105,739)	(105,739)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損	-	-	45,000	-	45,000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9	9
資本開支*	-	14,283	-	820	15,103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區資料

下表呈列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地區劃分之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及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地區劃分之若干非流動資產資料。

	香港		中國		總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u>629,072</u>	<u>885,533</u>	<u>40,778</u>	<u>62,211</u>	<u>669,850</u>	<u>947,744</u>
非流動資產	<u>756,633</u>	<u>1,044,213</u>	<u>7,148</u>	<u>15,078</u>	<u>763,781</u>	<u>1,059,291</u>
非流動資產*	<u>37,178</u>	<u>412,773</u>	<u>6,832</u>	<u>14,825</u>	<u>44,010</u>	<u>427,598</u>

* 不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放債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及按金及預付款項。

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的資料

年內，本集團的五大客戶的收益合共佔本集團總收益49.00%（二零一九年：68.04%），其中最大客戶佔13.99%（二零一九年：37.07%）。

年內，概無單一供應商或任何五位供應商合共佔本集團總採購量的10%或以上（二零一九年：無）。

年內，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本公司董事所知，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以上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客戶或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4.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u>收入</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		
於某個時間點確認之客戶合約收入		
證券及期貨買賣之佣金收入	9,246	9,690
配售之佣金收入	469,175	790,589
表現費用收入	407	3,664
管理費收入	72,055	74,78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外之其他來源收入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虧損	(19,275)	(25,585)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收益	29,582	142
上市股本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10,693	7,523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36,695	36,982
證券保證金之利息收入	44,270	41,519
債務投資之利息收入	17,002	7,084
物業租金收入	—	1,350
	<u>669,850</u>	<u>947,744</u>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u>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u>			
銀行利息收入		444	352
手續費收入		1,641	3,773
於綜合投資基金之第三方權益變動	(i)	7,172	(13,844)
保就業計劃之工資補貼	(ii)	2,065	–
租金收入	(iii)	1,074	–
其他		4,622	2,540
		<u>17,018</u>	<u>(7,179)</u>

附註：

- (i) 該金額指第三方股東應佔綜合投資基金資產淨值之淨變動。
- (ii) 若干附屬公司收取與保就業計劃相關之政府補貼，該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八日獲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概無有關該等補助之未履行條件或或有事項。
- (iii) 該金額指自經營租賃安排項下轉租物業之租金收入，該租賃商定為一年之內。

5.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5,879	8,726
其他借貸利息	31,012	42,489
銀行透支利息	5,398	3,258
應付票據利息	4,468	4,431
租賃負債利息	1,383	1,130
其他	75	527
	<u>48,215</u>	<u>60,561</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後達至：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折舊		
使用權資產	30,071	20,303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669	3,710
	41,740	24,0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03,922	186,694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淨額	—	66,80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89	2,224
	205,911	255,727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53	1,454
核數師酬金	1,826	1,774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之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4,502	18,284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 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淨額	96,970	79,374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之 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撥回)淨額	1,269	(4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之 金融資產之信貸虧損撥備計提／(撥回)淨額	1,097	(7,595)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9
重估投資物業之虧損	10,000	45,000
匯兌差額，淨值	1,712	2,479

* 該金額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短期租賃付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二零一九年：無)。

7.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一直基於本年度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九年：16.5%）稅率計提。本年度中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已根據現行法例、其有關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營運所在的中國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年度支出	17,603	28,511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99)	—
	<u>17,504</u>	<u>28,511</u>
即期－中國		
年度支出	—	8,40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969)	—
	<u>(8,969)</u>	<u>8,405</u>
遞延	<u>(908)</u>	<u>3,216</u>
所得稅開支	<u>7,627</u>	<u>40,132</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無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27,75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08,38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5,774,978,000股（二零一九年：14,718,040,000股）計算。

已就每股基本盈利之呈列金額之攤薄影響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之呈列金額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下列資料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用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7,758</u>	<u>208,387</u>

	股份數目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774,978	14,718,040
本公司已發行購股權 (附註)	<u>—</u>	<u>79,992</u>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所用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774,978</u>	<u>14,798,032</u>

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並不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因為本公司平均股價低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

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90,000	435,000
公平值調整之虧損	(10,000)	(45,000)
由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產生	<u>(380,00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u>	<u>390,000</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位於九龍林肯道2號之一處投資物業。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本集團透過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完成有關物業投資之出售事項。

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艾升評值諮詢有限公司所進行之估值，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其投資物業。本集團管理層及首席財務官每年於審核委員會批核後，決定委任負責本集團物業外界估值之外界估值師。挑選準則包括市場知識、信譽、獨立性以及專業準則是否得到秉持。於就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進行估值時，本集團之財務總監每年就估值假設及估值結果與估值師討論兩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已質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

11.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值	<u>344,559</u>	<u>506,650</u>

上述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原因為本集團認為該等投資屬策略性質。

於本年度，本集團自該等投資收取股息約8,65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7,001,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賬面值約94,13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99,621,000港元）已質押作本集團獲授之其他借貸（附註18(c)）之抵押。

12. 放貸業務產生之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41,649	466,520
減：信貸虧損撥備	<u>(24,560)</u>	<u>(20,058)</u>
	517,089	446,462
減：非即期部分	<u>(363,154)</u>	<u>(89,805)</u>
即期部分	<u>153,935</u>	<u>356,657</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總額指本集團授予多名獨立第三方之貸款約541,64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66,520,000港元）。貸款按年利率5%至12%（二零一九年：5%至12%）計息及須於自提取日期起三年（二零一九年：兩年）內償還。授出該等貸款由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貸款結餘總額約2,03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47,211,000港元）已逾期，而貸款結餘約539,617,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19,309,000港元）並無逾期，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本集團就其應收貸款結餘約526,23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53,545,000港元）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包括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抵押、香港上市證券、香港非上市實體及中國實體的權益及借款方的應收票據款項。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3.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 結算所	11,158	—
— 現金客戶	16,955	64,186
— 保證金客戶	461,569	433,985
— 經紀	—	100
	<u>489,682</u>	<u>498,271</u>
減：信貸虧損撥備	<u>(182,897)</u>	<u>(85,927)</u>
	<u><u>306,785</u></u>	<u><u>412,344</u></u>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收現金客戶、結算所及經紀之貿易賬款於結算日後按要求償還。上述應收貿易賬款之正常結算期普遍為交易日期後2日內。就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而言，本集團容許與訂約方互相協定信貸期。

除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外，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本集團可出售客戶寄存於本集團之證券或期貨以償付任何逾期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惟應收保證金客戶之款項約461,56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433,985,000港元）除外，有關款項按年利率介乎6%至12.25%（二零一九年：6%至12.25%）計息，並以保證金客戶所持投資約940,472,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48,255,000港元）作抵押。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於結算所設有賬戶，以便進行證券及期貨買賣交易，並按淨額基準結算。

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14.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		
—公司客戶	29,079	45,979
—個人客戶	285	—
—投資基金	15,649	6,525
	<u>45,013</u>	<u>52,504</u>
減：信貸虧損撥備	(1,508)	(239)
	<u>43,505</u>	<u>52,265</u>

公司及個人客戶及投資基金之已逾期但未信貸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指於本集團正常信貸期後，客戶尚未償清配售及資產管理業務產生之應收賬款。除所計提之信貸虧損撥備外，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公司及個人客戶及投資基金之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未信貸減值，原因為交易對手方之信貸評級及信譽均屬良好。

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基金投資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上市證券，強制性按公平值計量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21,699	38,432
非上市基金投資，強制性按公平值計量		
—於開曼群島之投資基金	855	48,417
—於中國之投資基金	51,095	28,656
	<u>373,649</u>	<u>115,505</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賬面值約80,0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6,022,000港元）已抵押作本集團獲授之其他借貸（附註18(c)）之擔保。

16. 應付貿易賬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買賣及分銷電子及配套產品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u>-</u>	<u>502</u>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		
— 結算所	-	5,474
— 現金客戶	364,774	16,670
— 保證金客戶	<u>75,241</u>	<u>51,462</u>
	<u>440,015</u>	<u>74,108</u>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按年息0.01%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期貨買賣業務產生之應付貿易賬款為不計息及須於有關貿易結算日償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並無披露賬齡分析，因董事認為鑒於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不會提供額外價值。

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之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為不計息及一般須於三個月內償付。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含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銀行透支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每年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每年實際利率(%)	到期	千港元
即期						
銀行透支—有抵押	4.8至5.3	按要求	<u>86,408</u>	4.8至5.3	按要求	<u>117,103</u>
銀行借貸—有抵押	3.0至4.9	二零二一年	<u>102,716</u>	3.0至4.9	二零二零年	<u>105,000</u>
按揭銀行貸款即期部分—有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u>-</u>	3.3至3.5	二零二零年	<u>8,057</u>
			<u>102,716</u>			<u>113,057</u>
其他借貸—無抵押	5.3至8.0	按要求	<u>245,200</u>	8.0	按要求	<u>215,000</u>
其他借貸—有抵押	9.0至13.0	二零二一年	<u>119,772</u>	8.3至14.1	二零二零年	<u>214,854</u>
			<u>364,972</u>			<u>429,854</u>
			<u>554,096</u>			<u>660,014</u>
非即期						
按揭銀行貸款—有抵押	不適用	不適用	<u>-</u>	3.3至3.5	二零二一年至 二零二七年	<u>148,283</u>
			<u>554,096</u>			<u>808,297</u>

附註：

- (a) 本集團之透支融資為17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75,000,000港元)，於報告期末已動用其中約86,40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117,103,000港元)。
- (b) 上表所包括本集團銀行透支及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按揭，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9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揭已全部償還且相應按揭抵押已解除。
 - 若干保證金客戶持有質押予本集團之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總額約為343,668,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20,439,000港元)。

(c) 本集團部分其他借貸以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作抵押，市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80,040	6,022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u>94,138</u>	<u>499,621</u>
	<u><u>174,178</u></u>	<u><u>505,643</u></u>

(d) 其他借款—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予未來世界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未來世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世界財務有限公司。

(e)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於一年內到期。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f) 按揭銀行貸款參照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及最優惠利率計算浮息。該等貸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9. 股本

股份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法定：		
80,000,000,000股（二零一九年：8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00,000</u>	<u>8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5,969,650,461股（二零一九年：14,719,650,461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59,697</u>	<u>147,197</u>

有關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變動概列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 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716,650,461	147,167	4,671,489	4,818,656
行使購股權	(i)	<u>3,000,000</u>	<u>30</u>	<u>215</u>	<u>245</u>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14,719,650,461	147,197	4,671,704	4,818,901
行使購股權	(ii)	<u>1,250,000,000</u>	<u>12,500</u>	<u>92,420</u>	<u>104,920</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5,969,650,461</u>	<u>159,697</u>	<u>4,764,124</u>	<u>4,923,821</u>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導致按每股0.059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股股份。
- (ii)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250,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導致分別按每股0.046港元、0.059港元及0.062港元的價格發行1,250,000,000股股份。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收入約669,9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約947,700,000港元。此乃主要源於提供債務資本市場（「債務資本市場」）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約469,200,000港元。本年度除稅前純利約為35,4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純利約為248,500,000港元。於本年度的收入及除稅前純利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二零年因爆發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而實施防疫措施及封鎖，導致本集團於中國的多個項目進度放緩。

於本年度的除稅後純利約為27,8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約為208,400,000港元。於本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18港仙（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42港仙）。

經濟回顧

COVID-19於二零二零年開始爆發並迅速發展為流行病。為遏制疾病傳播，中國政府、北美及世界上大部分地區政府已採取了嚴格的防疫措施（包括頒佈旅行禁令、保持社交距離、封鎖城市及地區），以隔離人群及抑制病毒。於本年度，全球經濟受到嚴重中斷並急劇萎縮，較二零零八年全球金融危機期間之狀況表現更差。

於二零二零年全年，香港的實際國內生產總值下降6.1%，而失業率上升至約6.6%。由於多個主要市場（尤其是中國）的進口需求進一步回升，第四季度貨物出口總額同比錄得快速增長。然而，由於入境旅遊仍然停滯不前，服務出口進一步下跌。進出口貿易受到全球經濟疲軟及多項外部因素的不利影響。在COVID-19的威脅及勞動市場狀況嚴峻的情況下，國內需求亦有所下降，個人消費支出不振，反映出悲觀的本地經濟及消費者情緒。

與實體經濟一致，由於投資者情緒惡化，本地股市大幅下跌。於上半年，恒生指數暴跌逾6,000點至21,696點，於上半年末收復部分跌幅並收於24,427點。於下半年，恒生指數繼續上升2,804點至二零二零年年底的27,231點。本港失業率上升給本地房價帶來壓力。香港物業市場仍具彈性，惟不明朗因素亦依然存在。

中資美元債券市場出現波動，但市場情緒嚴重受COVID-19流行病的威脅影響。於本年度，由於投資者信心下降以及流動資金及信貸風險增加，發行量大幅下降。在世界各國政府推出了一系列財政刺激計劃以提振經濟並向金融市場注入流動資金後，市場於六月出現大幅回升。根據彭博資訊，本年度內一級市場的中資美元債券總發行規模為約2,115億美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66%。

業務回顧

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有關業務透過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即達有限公司（「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證券投資有限公司（「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有限公司（「中達期貨」）全部股權。中達證券及中達期貨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本年度，證券及期貨買賣所得佣金收入約9,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700,000港元），證券保證金所得利息收入約44,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500,000港元）。本集團將維持其審慎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針，務求實現可持續發展業務環境。

債務資本市場業務

有關業務透過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證券全部股權。中達證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鑒於中資美元債券市場的龐大潛力，於二零一七年，本集團已涉足該不斷增長的市場，並聯合其他夥伴成為其主要參與者。該市場主要按行業分為四個業務板塊，即工業、房地產發展、金融及城市建設投資（「城投」）。

於本年度，本集團迄今以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配售代理身份參與58項債務發行，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發行規模約為97億美元。該等債務乃透過私人或公開發售發行，息票率介乎每年2.3%至13.75%。根據彭博資訊於二零二零年刊發的資料顯示，按計入各參與方的發行量計，中達證券於本年度在發行離岸中國債券的管理人中位列第三十七位。於本年度，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錄得佣金收入約469,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下一期間將繼續加強服務及擴大服務範圍，旨在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

資產管理

有關業務透過即達進行，即達擁有中達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中達資產管理」）全部股權。中達資產管理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個人、企業及機構客戶提供多元化全面投資產品（包括私募基金及全權委託賬戶）的投資管理服務。目前，我們的投資基金（即Central Wealth Investment Fund SPC（「CWIF」））主要著重於中國債券市場，乃因中國債券市場為世界第二大債券市場，充滿獲得可觀回報之商機。預期市場將繼續增長及隨著全球經濟轉型。本集團相信市場將趨向資本市場主導，並開放予海外投資者。此外，中達資產管理亦出任投資顧問，為客戶就股票基金、固定收益基金及其他投資產品提供意見。

關於Central Wealth Investment Fund SPC

CWIF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獨立投資組合有限公司。CWIF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十二個獨立投資組合。CWIF之投資目標為透過資本增值實現高回報率及尋求具高度保障的固定收益回報。

投資策略

投資經理致力透過投資固定收益金融工具、於債券市場買賣之固定收益工具、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債券首次發售、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實現投資目標。投資組合現主要投資於中國機構發行的離岸美元計值債券。當機遇出現時，投資經理將繼續多元化投資組合。

基金增長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管理資產已達約714,100,000美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10,200,000美元）。於本年度，管理及諮詢費收入約為32,100,000港元。

物業投資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香港市場之豪華物業投資，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物業。本集團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完成出售位於香港九龍塘林肯道2號的物業。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四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六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日刊發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的通函。

財務投資及服務

財務投資及買賣

於本年度，恒生指數開盤為28,249點，收盤為27,231點。儘管本地股票市場反彈，但本集團錄得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基金投資之未變現收益約42,500,000港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出售股本投資之變現虧損約19,300,000港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擁有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之未變現公平值虧損約7,800,000港元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出售債務投資之收益約29,600,000港元，債務投資的利息收入達約17,000,000港元。

放貸業務

於本年度，放貸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為36,700,000港元。貸款賬冊結餘淨額錄得增加約70,600,000港元至約517,100,000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約446,500,000港元。放貸業務所收取年利率介乎5%至1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5%至12%）。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其審慎信貸政策及風險管理方針，務求達致穩健財務管理及實現可持續發展業務環境。

前景

近期COVID-19疫情嚴重損害全球的經濟。COVID-19確診病例已超過二零零三年全球的SARS病毒，確認該病毒已傳播至全世界。

目前正於全世界範圍內接種COVID-19疫苗，而為減緩疫情傳播讓世界大部分人口接種疫苗仍需時日。世界許多發達及不發達地區依然缺乏儲存及給上百萬人派發疫苗的基礎設施。倘無法控制病毒傳播，將對經濟造成重大影響。

美國聯邦儲備委員會宣佈一系列促進全球經濟的措施，包括設定近乎於零的利息率、量化寬鬆措施、啟動貨幣市場共同基金流動性計劃及支持企業貸款。預計該等措施可幫助全球經濟，限制疫情所帶來的經濟損失。

中國不斷完善各項政策制度，積極推動債券市場環境與國際接軌。目前，不少海外機構已開始成立專門跟蹤中國債券的研究團隊，積極探索中國債券市場的投資機會。我們相信，隨著未來中國內地債券市場投資環境的逐步改善，外資將進一步加速進入。

此外，鑒於美國加息預期及地緣政治緊張的影響，全球經濟復甦前景仍然陰霾重重，我們不能忽視上述因素帶來之下行風險。由於中國可能將人民幣貶值作為應付美國關稅的對策，故本集團亦將評估人民幣貶值的經濟影響。

鑒於該等宏觀經濟挑戰，本集團將繼續保持警惕，但積極推行其審慎投資策略，發展其現有及新業務。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收入約669,900,000港元，而去年則錄得收入約947,700,000港元。本集團收入主要包括放貸業務所得利息收入約36,700,000港元、提供債務資本市場服務所得佣金收入約469,200,000港元、證券及期貨買賣所得佣金收入約9,200,000港元、證券保證金融資所得利息收入約44,300,000港元及資產管理業務所得管理費收入約72,10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其他全面虧損約4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7,800,000港元）。其主要由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46,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01,100,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1,277,3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15,300,000港元）。

主要客戶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4.0%及49%。據董事所知，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透支、銀行及其他借貸以及其他集資活動為其業務營運融資。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140,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2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約86,4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7,100,000港元）、計息銀行借貸約102,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300,000港元）、計息其他借貸約365,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9,900,000港元）及非流動應付票據約86,6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600,000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照流動資產約1,788,7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7,9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1,187,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900,000港元）計算之流動比率約1.51倍（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1倍）。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3,590,000港元並未於本集團財務報表中撥備，其僅與辦公室系統發展有關（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此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或然負債（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約50.2%（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資本與負債比率相等於於報告期末之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借貸總額約640,700,000港元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銀行透支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借貸及利息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以港元及美元結算。因此，本集團所面對外匯風險實屬輕微。

本集團對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此於本年度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不斷審核及評估客戶的信貸狀況及財務狀況，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結構符合不時的資金需要。

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賬面總值約960,100,000港元之投資組合（包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基金投資以及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董事將市值於本報告日期佔本集團資產淨值超過5%的股本投資、債務投資及基金投資視為重大投資。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資產淨值超過5%的股本投資、債務投資及基金投資的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 代號	投資對象名稱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於二零二零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所持投資之 股權百分比	之投資佔 本集團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投資之公平值 千港元	投資之賬面值 千港元	投資之公平值 收益／(虧損) 千港元	止年度之變現 收益／(虧損) 千港元
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412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2.34%	8.62%	220,054	208,889	11,165	-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91%	4.79%	122,155	270,333	(148,178)	(611,358)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0.09%	2,350	4,926	(2,576)	(100,336)
	合計			<u>344,559</u>	<u>484,148</u>	<u>(139,589)</u>	<u>(711,694)</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股本及基金投資							
708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0.04%	3.68%	93,817	75,564	18,253	1,871
1141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1.19%	2.98%	76,128	74,242	1,886	542
不適用	其他	不適用	7.98%	203,704	181,360	22,344	2,352
	合計			<u>373,649</u>	<u>331,166</u>	<u>42,483</u>	<u>4,765</u>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債務投資*							
不適用	合計	不適用	9.48%	<u>241,919</u>	<u>249,675</u>	<u>(7,756)</u>	<u>-</u>
	總計			<u>960,127</u>	<u>1,064,989</u>	<u>(104,862)</u>	<u>(706,929)</u>

* 於報告日期概無債務投資佔本集團之資產淨值5%以上。

投資對象之表現及前景

1.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山東高速」)

中國山東高速連同其附屬公司 (「中國山東高速集團」) 主要從事有關融資租賃、租賃資產及其他相關租賃物業的買賣業務、提供現貨交易平台以及上述業務相關的營銷服務及諮詢服務。

誠如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中國山東高速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合共約647,300,000港元。中國山東高速集團錄得中國山東高速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65,6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0.27港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山東高速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為約9,717,300,000港元。中國山東高速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積極配合中國的產業政策，在「一帶一路」倡議中的沿線國家及粵港澳大灣區發掘不同的優質投資機會。誠如其中期報告所披露，其與山東高速湖北發展有限公司達成戰略合作協議。雙方也利用各自優勢及資源，以互惠互利，共同發展，秉承市場化運作方式展開合作。

本公司對中國山東高速集團可進一步改善其資產負債結構及提升盈利能力的穩定性充滿信心。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中國山東高速的投資屬長期投資。然而，倘變現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或變現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為特別可取時，本集團不排除不時變現該等投資的可能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564,242,000股中國山東高速股份。中國山東高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報0.39港元。

2. 民銀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民銀」）

民銀連同其附屬公司（「民銀集團」）主要從事(i)證券業務，(ii)投融資及(iii)資產管理及諮詢業務。誠如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民銀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及其他收入總額約509,100,000港元。民銀集團錄得民銀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65,500,000港元。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均為0.35港仙。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民銀集團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2,109,900,000港元。民銀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宣派中期股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為民銀最終控股股東，自此民銀集團開始高速發展。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民銀集團分別收購民銀資本財務有限公司及民銀資本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民銀集團持有牌照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以及持牌放債業務，並已擁有其大部分潛在客戶現階段預期要求的服務所需的一切重大牌照。

借助中國民生銀行的強大聲譽、專長及實力，以及其擁有的牌照，民銀集團的財務表現取得高速增長。本公司對民銀經驗豐富及有才幹的管理團隊充滿信心，相信彼等能帶領民銀日後取得更好的表現及改善盈利。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民銀的投資屬長期投資。然而，倘變現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或變現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為特別可取時，本集團不排除不時變現該等投資的可能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1,479,725,829股民銀股份。民銀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報0.134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143港元。

3.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連同其附屬公司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 主要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新能源汽車科技研發、生產及銷售服務以及於中國從事「互聯網+」社區健康管理、國際醫院、養老及康復等健康管理業務。誠如其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及其他收入合共約人民幣4,499,000,000元。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錄得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273,900,000元。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均為人民幣26.319分。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為約人民幣5,697,500,000元。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並無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中期股息。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進軍新能源汽車產業，是積極踐行科技強國戰略，保護環境、造福人類的重要舉措。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秉持「核心技術必須世界領先、產品品質必須世界一流、成本必須大幅度下降」的發展定位，擁有頂級的技術研發團隊和創新能力。

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亦積極踐行「健康中國」國家戰略，以「提升國民健康生活水平」為企業願景，旨在圍繞國民的健康需求，創建全方位全齡化健康會員機制，搭建多層次分級醫療、高精準健康管理、全齡化養生、多元化養老體系，全面提升國民健康生活水平。

本公司對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集團經驗豐富及有才幹的管理團隊充滿信心，相信彼等能帶領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日後取得更好的表現及改善盈利。倘變現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或變現之條款對本集團而言為特別可取時，本集團不排除不時變現該等投資的可能性。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3,106,500股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股份。中國恒大新能源汽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報30.2港元。

4. *Fortune China Bond SP II*

Fortune China Bond SP II目前主要投資由中國機構發行的以美元計值的債券（包括城投債）。該等債券的年票面利率介乎4.875%至8.75%，期限由三年至永久不等。

Fortune China Bond SP II的投資目的為透過資本增值實現高回報率及尋求具高度保障的固定收益回報。投資經理透過投資固定收益金融工具、於債券市場買賣固定收益工具、債券基金、貨幣市場基金、債券首次發行、結構性產品及衍生工具實現投資目標。

近年來，中國政府在簡化海外債務發行審批流程及程序方面進行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工作，並進一步落實了債券關係、資本使用及融資槓桿相關的措施。中國政府維持相對寬鬆的中國債券市場監管政策，鼓勵中國公司增加海外資金。此舉有助於推動人民幣及中國企業國際化。

由於中國的債券收益較去年有所下降，投資者的回報並不具備吸引力。儘管城投債因其較低信貸評級而有所限制，但其擁有地方政府信用及收益率較高。預期日後城投債的需求及發行量將會增加。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Fortune China Bond SP II的6,999.265股股份，相當於Fortune China Bond SP II的40.64%權益。

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若干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約174,2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5,600,000港元）以擔保其他借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投資物業以擔保銀行借貸（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0,000,000港元）。

招聘、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6名僱員。本集團致力於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全體僱員編製培訓計劃。本集團維持具競爭力之薪酬計劃並每期進行檢討。本集團根據個別員工之工作表現及業內慣例給予若干僱員花紅及購股權。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細披露載於本年度之本公司年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每年至少開會兩次，以監察及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完整性及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馬施雲」）就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年度業績而召開會議。審核委員會亦討論本公司之核數、財務報告事宜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郭志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劉宏偉先生及吳銘先生。

初步公告之工作範圍

有關初步公告所載於本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本集團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已同意與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所載數額相符。大華馬施雲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進行的鑒證工作，大華馬施雲亦無對初步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代表董事會
中達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曉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陳曉東先生、徐柯先生、余慶銳先生及林曦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郭志光先生、吳銘先生及劉宏偉先生。